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4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核查和落实，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问题答复及披露。（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9）；2017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47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目前，公司已将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沟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47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